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徐嘉瑩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w5038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1200714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40000A_1120071468_ATTACH1.odt、
376540000A_1120071468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2007146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有關「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機構設置辦法」業經交通部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以交路字第11150175921號、金管保產字第11201305711號令廢止乙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2年4月7日交路字第111501759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(交通事務科)

